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3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郭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紫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20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提示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11317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備註
1	10,000,000元	109年11月26日	6	
2	10,000,000元	109年11月26日	6	
3	10,000,000元	109年11月26日	6	
4	30,000,000元	109年11月26日	6	

（續上頁）

5	20,000,000元	109年11月26日	6	
6	15,000,000元	109年12月2日	6	
7	25,000,000元	109年12月2日	6	